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李偉誠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15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\_se.22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83115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府社會局現有衛生福利部加強宣導導盲犬、導聾犬  
及肢體輔助犬得自由出入各場所宣導貼紙一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府社會局108年11月22日北市社障字第  
10801587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60條規定：  
「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  
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  
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，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、公共  
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。前項  
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  
公共設施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不得對導盲幼犬、  
導聾幼犬、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  
助犬收取額外費用，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

景興國中 1081128



\*PSAA1086007541\*

入條件。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引領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時，他人不得任意觸摸、餵食或以各種聲響、手勢等方式干擾該導盲犬、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。」違反第60條第2項規定者，應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接受4小時之講習。

三、貴機關學校應積極宣導導盲犬、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得自由出入各場所，另有宣導貼紙需求者，請逕聯繫本府社會局承辦人：吳惠茹小姐，聯絡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單位請撥27208889）轉分機2268索取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